

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1年4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4月17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的形式向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殷忠良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经审核，公司2020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等各项规定；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公允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未发现参与公司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泄露报告信息的行为。我们同意此项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披露的《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报

告全文及摘要》。

3、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财务决算及2021年度预算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及2021年度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目前财务状况、现金流状况、盈利能力以及全体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符合公司经营发展对后续资金的需求，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2021年度薪酬的议案》

公司监事2020年度薪酬情况见公司《2020年度报告》之“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根据公司《薪酬管理制度》，公司拟订了公司监事2021年度薪酬方案：公司监事2021年度薪酬由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两部分构成：基本薪酬综合考虑其任职的岗位重要性、职责、个人能力、行业薪酬水平等因素确定，按月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绩效薪酬根据绩效目标，结合公司整体的经济效益，综合考核后发放。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该事务所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恪尽职守、尽职尽责的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我们同意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披露的《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8、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在不影响日常运营资金周转需要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拟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性低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审议的内容及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制度的规定。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2,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该笔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因此，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披露的《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

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发表如下审核意见：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披露的《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

三、备查文件

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4 月 29 日